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号：KQYY2024054**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四年九月****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_Toc98942871)

[一、采购项目内容 4](#_Toc98942872)

[二、资金来源 4](#_Toc98942873)

[三、采购方式 4](#_Toc9894287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98942875)

[五、招标书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4](#_Toc98942876)

[六、其它有关规定 5](#_Toc98942877)

[七、联系方式 5](#_Toc98942878)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7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6](#_Toc9894288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81)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8](#_Toc98942882)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8](#_Toc98942883)

[二、报价要求 8](#_Toc9894288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_Toc98942885)

[四、付款方式 9](#_Toc98942886)

[五、知识产权 9](#_Toc98942887)

[六、培训 9](#_Toc98942888)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0](#_Toc98942889)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1](#_Toc98942890)

[一、资格审查 11](#_Toc98942891)

[二、评标方法 11](#_Toc98942892)

[三、评分标准 12](#_Toc98942893)

[四、无效投标条款 13](#_Toc98942894)

[五、废标条款 13](#_Toc98942895)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14](#_Toc98942896)

[一、投标人 14](#_Toc98942897)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4](#_Toc98942898)

[三、响应文件 14](#_Toc98942899)

[四、评标 16](#_Toc98942900)

[五、定标 16](#_Toc98942901)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6](#_Toc98942902)

[七、签订合同 16](#_Toc98942903)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_Toc98942904)

[一、经济文件 18](#_Toc98942905)

[二、技术文件 20](#_Toc98942906)

[三、商务文件 22](#_Toc98942907)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25](#_Toc98942908)

[五、资格文件 26](#_Toc9894290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对医疗责任险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医疗责任险采购 | 1 | 42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若投标人是商业保险集团（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只接受商业保险集团（总公司）授权的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行采家”或“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或“中国采购招标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4年9月12日 9：00至 2024年9月19日 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和单位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4年9月12日 9：00至 2024年9月19日17: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邮寄标书的以快递送达口腔医院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收件人：审计科 李老师 88602318）。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4年 月 日9:30（待定），具体评审时间及地点由医院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 88860001 88602318（监督） 传真：023-88860222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监督）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医疗责任保险 | 1年 |

## 项目服务需求

1.应答要求有规定的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须按规定提供且注明投标书对应页码；

（一）计费因子数据

1、医院编制床位100张，开放床位83张，医生400，护士463，医技29，门急诊人次1057394，出院人次3148

2、具体投保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方案

投保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被保险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及直属分院、门诊。

承保区域：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及直属分院、门诊。

1、保险险种

（三）保险险种

|  |  |
| --- | --- |
| 主险 | 医疗责任保险 |
| 附加险（选择投保） | 公平责任保险 |
|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四）保障范围

1.主险保障范围

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附加险保障范围

（1）公平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及其投保医务人员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10万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公平责任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每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

（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诊疗护理活动过程中，由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患者或其陪同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责任限额和保费价格

1.主险基础责任限额及基础保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责任限额  （单位：万元） | | 基础保费  （单位：元/人；元/次） | | | | |
| 每人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执业（助理）医师保费 | 注册护士保费 | 药师（士）、技师（士）保费 | 总诊疗人次数保费 | 出院人数保费 |
| 10 | 100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责任限额说明：

（1）每人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

（2）累计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医疗机构在保险年度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若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累计获得的赔款等于累计责任限额，则该医疗机构的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精神损害费用每人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10%，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10%，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4）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10%，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10%，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六）续保保费调整系数

本项目实行费率浮动机制，医疗机构在续保时根据选定累计责任限额与以往赔付率（主险+附加险）高低对保险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  |  |
| --- | --- |
| 上年度赔付率 | 续保调整系数 |
| <50% | 0.7 |
| 50%≤赔付率＜60% | 0.8 |
| 60%≤赔付率＜70% | 0.9 |
| 70%≤赔付率＜75% | 1.0 |
| 75%≤赔付率＜85% | 1.1 |
| 85%≤赔付率＜95% | 1.2 |
| 95%≤赔付率＜105% | 1.3 |
| 105%≤赔付率＜115% | 1.4 |
| 115%≤赔付率＜125% | 1.5 |
| 125%≤赔付率＜135% | 1.6 |
| 135%≤赔付率＜145% | 1.7 |
| 145%≤赔付率＜155% | 1.8 |
| 155%≤赔付率＜165% | 1.9 |
| 165%≤赔付率＜175% | 2.0 |
| 175%≤赔付率＜185% | 2.1 |
| 185%≤赔付率＜195% | 2.2 |
| 185%≤赔付率＜205% | 2.3 |
| 205%≤赔付率＜215% | 2.4 |
| ＞215% | 2.5 |

第二年续保赔付率=上一保险年度已决赔款金额/上一保险年度保险费；第三年续保赔付率=上两个保险年度已决赔款金额/上两个保险年度保险费。

（七）附加险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保费比例

|  |  |  |
| --- | --- | --- |
| 险种 | 责任限额/保险金额 | 保费比例 |
| 公平责任保险 | 每人1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责任限额的10% | 待报价 |
|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和累计责任限额同主险累计责任限额 | 待报价 |

（八）保费计算方式

|  |  |
| --- | --- |
| 险种 | 保费计算方式 |
| 主险 | 执业（助理）医师数×保费+注册护士数×保费+药师（士）技师（士）数×保费+总诊疗人次数×保费+出院人数×保费 |
| 附加险 | 主险保费×附加险保费比例 |
| 医疗机构总保费 | 主险保费+附加险保费 |

（九）免赔额

本项目无免赔额。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投保合同每年签订。履约过程中，医疗机构及承保机构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保费支付

见费出单。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特别约定

1.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保险人同意投保医疗机构投保时可不提供外请医务人员名单。

2.承保基础特别约定

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即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而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之前（追溯期内）。

3.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本保险设定追溯期，首次投保追无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四年续保为3年，保险责任追诉期最高不超过3年。

在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中非故意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其近亲属或合法继承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足额投保特别约定

医疗机构如实提供投保数据，保险人一旦承保，则视为医疗机构足额投保，且保险人不得因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医务人员变动、门诊人次数等投保数据变化而要求比例赔偿或拒赔赔偿。

但医疗机构在保险期内发生医务人员变动，应及时向保险人告知，如果医务人员变动不超过投保医务人员数量的10%，保险人不增加保费或退还保费，如果医务人员变动超过投保医务人员数量的10%，保险人应进行相应的增加保费或退还保费。

5.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由重庆市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理调解；

（3）由重庆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解；

（4）由重庆市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的合理调解并经保险人确认；

（5）仲裁机构裁决；

（6）人民法院判决；

（7）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认定。

6.索赔单证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有关责任人的资格或执业证明；

（2）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3）保险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4）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书；经重庆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或相关行政部门或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调解、判决、裁决、裁定的，应当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裁定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

（5）如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协助追偿特别约定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医疗机构应当协助保险人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追偿。

8.诊疗活动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及体检、医学整形。

9.律师费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指的律师费是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律师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 元。

10.医疗费用特别约定

本保险特约承保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按照医疗侵权责任划分程度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前已发生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本保险不予赔偿。

11、专属服务人员配备（最低配置）

报价人应为本项目服务配备专属服务人员，协助医疗机构处置医疗纠纷及理赔事宜，人数3人。

报价人应为本项目服务配备专业的医疗纠纷调解团队，协助医疗机构处置医疗纠纷及理赔事宜，人数3人。

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未经询价人批准，报价人不得随意变更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上清寺院区及龙湖光年门诊部（沙南街门诊部）、附三院门诊、大学城门诊。

**二、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含主险和附加险。

（二）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保费，见费出单，保费在保险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组建完备的保险服务体系，配备保险服务专员、配备专业的医疗纠纷调解人员，协助医疗机构处置医疗纠纷及理赔事宜，人数不少于3人。承保的保险公司应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未经询价人批准，报价人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团队人员；

（三）承保的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应负责落实本保险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工作、理赔服务工作、医疗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理赔资料收集完成理赔工作等；

（四）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为医疗机构办理投保手续，出具并递送保险单和相关单证；

（五）承保的保险公司应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保险理赔的审核工作及支付赔款工作；

（六）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配合医疗机构做好本项目相关培训、宣传工作；

（七）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为投保单位及保险经纪人提供相应的承保、理赔数据。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1.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2.所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未满足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返回采购人已支付所有合同金额，中标人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并列入医院失信名单处理（3年内不能参加医院所有采购活动）。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特定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
| 5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 30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0%） | 保险业务办理（10分） | 4 | 上门办理签单、收取相关资料和及时送达保单：有专人办理医疗责任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的，提供承诺函得4分。 |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保单、变更办理时限：新增医疗机构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提供承诺函得3分。 |
| 3 | 保险费的核对和结算：采购人提供医疗责任商业保险保费情况报表，供应商整理保险费发票等资料后报送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得3分。 |
| 受理和理赔（20分） | 2 | 供应商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主城辖区范围内，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提供承诺函得2分。 |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出险现场在主城辖区范围以外，供应商或委托的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提供承诺函得3分。 |
| 2 | 就地理赔。可在出险当地就地进行查勘、定损、理赔核算、领取赔款等理赔程序，提供承诺函得2分。 |
| 5 | 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赔付。赔款时效：1万元及以下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7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5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0个工作日内赔付。提供承诺函得5分。 |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专职人员处理调解员负责制。每个赔案都有专职的人员处理调解员全程协同处理，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得4分。 |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保费调整原则：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提供承诺函得4分。 |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重大事故的处理措施（10分） | 10 | 如遇重大或具社会影响力的保险事故，供应商能委派专人协调出险地政府、公安机关、医院等各方面关系，促进事故的及时、有效解决。如涉及人伤，可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师，提供医疗跟踪服务。提供具体服务方案，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方案及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 |
| 保险政策培训、宣传（10分） | 10 | 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交流。提供具体方案，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具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服务经验（8分） | 8 | 自2020年1月1日起，供应商承保过类似医疗单位医疗责任商业保险业务的，有1个得2分，每增加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 提供履约期投保单位的证明函或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产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8分） | 8 | 供应商总公司在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投标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30%者得8分，达到220%但不足230%得4分，达到210%但不足220%得2分，低于210%得0分。 | 注：偿付能力是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则表明供应商偿付能力越高。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财产保险公司服务评价（4分） | 4 | 供应商总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公布2018年财产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AA级（含）以上得4分，A级得2分，BBB级得1分，BBB级以下不得分。（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48881&itemId=925&generaltype=0）以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财产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为准，打印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反映保险主体服务综合评价，最新为2018年发布。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行采家、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项目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的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优惠条件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1.主险基础责任限额及基础保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责任限额  （单位：万元） | | 基础保费  （单位：元/人；元/次） | | | | |
| 每人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执业（助理）医师保费 | 注册护士保费 | 药师（士）、技师（士）保费 | 总诊疗人次数保费 | 出院人数保费 |
| 10 | 100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2.附加险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及保费比例

|  |  |  |
| --- | --- | --- |
| 险种 | 责任限额/保险金额 | 保费比例 |
| 公平责任保险 | 每人1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责任限额的10% | 待报价 |
|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和累计责任限额同主险累计责任限额 | 待报价 |

3.保费计算方式

|  |  |
| --- | --- |
| 险种 | 保费计算方式 |
| 主险 | 执业（助理）医师数×保费+注册护士数×保费+药师（士）技师（士）数×保费+总诊疗人次数×保费+出院人数×保费 |
| 附加险 | 主险保费×附加险保费比例 |
| 医疗机构总保费 | 主险保费+附加险保费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填写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和《耗材清单》，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投标产品无下列相关内容，可填无。下列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

（备注：下列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不能超过此报价供应给甲方，下列易损件是否采购由甲方自行确定。质保期内甲方需新购下列易损件，乙方的供应价格不能超过下列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含税)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清单

（备注：下列耗材乙方报价有效期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价（元）  (含税) | 药交所编码 |
|  |  |  |  |  |  |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